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律齊文化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採納購股權計劃；
- (4)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5)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 (6)續聘核數師；
-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F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各項授權	9
3. 重選退任董事	10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10
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2
6.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33
7. 續聘核數師	33
8. 股東週年大會	34
9. 責任聲明	34
10. 上市規則之規定	35
11. 推薦意見	3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II-1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I-1
附錄四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細則	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股份獎勵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方面之代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F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
「獎勵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a)任何僱員參與者；(b)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任何服務提供者，惟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釋 義

「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
「獎勵股份」	指	在一項獎勵中授予獲選參與者之股份
「獎勵歸屬日期」	指	由管理層不時釐定獎勵(或其部分)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日期(如相關授出文據所載)，除非因計劃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之運作而被視為發生不同的獎勵歸屬日期
「獎勵歸屬期」	指	由獎勵之授出日期起至獎勵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購股權而言，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a)任何僱員參與者；(b)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任何服務提供者，惟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參與者」	指	有關人士所在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或達成獎勵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行使期」	指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其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在股份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授出文據的日期
「授出文據」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接納授出獎勵之邀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選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根據適用於繼承之法律有權行使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接納授出購股權的邀請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購股份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釋 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計劃期間」	指	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獲選授出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指	納入建議修訂並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其形式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任何人士（無論是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以及不包括（為免生疑）(a) 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b) 提供核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下)，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最多為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最多為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份計劃」	指	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要約中規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其授予的購股權(或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單獨批次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的購股權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姚思慧女士

甘鵬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麻長煒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朝波先生

李明先生

楊婉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701室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採納購股權計劃；
- (4)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5)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 (6)續聘核數師；
-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股份購回授權；(iii)一般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採納購股權計劃；(v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vii)續聘核數師；及(viii)修訂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之詳情。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新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5,53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全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91,106,800股新股份。董事會或會尋求為其未來業務或擴展籌資之各種可能性，其可能會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b)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股份購回授權。新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容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455,534,000股已繳足股份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最多購回45,553,400股股份。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擴大授權。一般擴大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在股份發行授權之外配發及發行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相等的額外股份數目，惟待上述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楊婉寧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甘鵬先生、麻長焯先生及李明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五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量身定制的激勵，以(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其表現為本集團的價值作出貢獻，或獎勵已為此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及(b)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並為其價值作出貢獻，而董事認為該方式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b)於採納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及
- (b) 概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按董事對其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而釐定，並計及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經驗、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已作出及可能作出之貢獻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已就擬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諮詢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招股章程規定之法律意見，並理解採納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且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a) 僱員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但不限於)：

- (i) 該人士有關本集團之行業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該人士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責任水平；
- (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目標；
- (iii) 該人士之現行薪酬待遇；
- (iv) 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
- (v) 該人士已為及／或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僱員參與者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i)股權薪酬繼續為確保股東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普遍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專業專長、獨立判斷以及對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監督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相信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除了現金薪酬外，靈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潛在購股權授出而受到影響，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將繼續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0.1%以上，則須經股東批准；
- (ii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及

- (iv) 董事會於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9條之建議最佳常規，該條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有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獎勵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計劃或意向。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期限；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董事會保留全權酌情權以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並可於評估中兼顧定性及定量因素。

(c) 服務提供者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之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參考(I)歸因於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之利潤及／或收入；(II)年度交易金額(如適用)；(III)在增強或可能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之領域展現之專業知識或見解；及(IV)所提供服務之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價值，包括對研發進度、能力提升或市場准入之貢獻；
- (ii) 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性及關鍵性，參考(I)本集團之業務及戰略需求；(II)與服務提供者之長期業務機會及關係；(III)有關合作之預期利潤及收入；(IV)服務提供者之專業知識或資格；及(V)是否可使用替代服務提供者取代；
- (iii) 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質量及性質，以及參考與服務提供者之過往記錄及合作情況，相關質量是否可長期維持；
- (iv) 根據現有資料之市場常規及行業慣例；
- (v) 參考本集團近期表現、現金流、資產負債表評估及財務目標之一般財務狀況；及
- (vi) 董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項，例如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之合約現有價值、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成本及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

董事會保留全權酌情權以釐定服務提供者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並可於評估中兼顧定性及定量因素。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之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類似，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服務提供者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類型；
- (b) 服務提供者之過往經驗；
- (c) 服務提供者之聘用期；及
- (d)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及未來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之貢獻，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個案基準釐定之量化業績指標。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服務提供者的類別應包括：

- (i) 獨立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聘用的外包人員，其就特定項目定期或經常性提供技術專家建議及支援服務(例如界定範圍、選擇供應商及績效評估目的)，且該等服務對本集團之在線廣告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且於12個月期間持續合約聘用期最少達三(3)個月；
- (ii) 顧問－符合以下條件者：(I)在營銷及商業情報、業務規劃及開發領域提供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研究與開發及生產)；(II)與本集團保持定期或持續業務往來，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達三(3)個月；及(III)在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商業推動力的領域具備專業技能或專長，且本集團依賴該等技能或專長以維持或擴展核心業務線或戰略舉措；及
- (iii) 代理商及承包商－進行創意工作，以補充或增強本集團的內部能力，從而應對本集團線上廣告業務需求的變化，以便向客戶提供高效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該等代理商及承包商通常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

董事會函件

服務，且於12個月期間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達三(3)個月，而本集團認為就持續與其維持緊密合作關係而言屬重大者。

儘管本公司現時並無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未曾向服務提供者作出任何授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來可能有必要作出該等授出，以使服務提供者之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服務提供者能在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靈活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納入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標準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原因如下：

- (a) 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並透過與本集團維持增值及長期之關係，激勵彼等提高參與及投入程度，從而為本集團近期及長遠之財務表現作出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一直維持緊密合作關係。雖然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僱用，但基於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之緊密企業及協作關係，彼等仍然是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關連之業務合作。因此，通過讓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給予彼等獎勵以表彰彼等之貢獻或未來貢獻十分重要；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一直與服務提供者持續合作。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成功有賴該等實體所提供之優質服務。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緊密聯繫，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至關重要，其貢獻對本集

團之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不僅獎勵及激勵潛在承授人之長期良好表現，亦鼓勵其作出使本集團能超越競爭對手之貢獻。

考慮到(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參與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貢獻可提升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及(iii)於若干情況下，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貢獻對本集團之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並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歸屬後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5,534,000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歸屬後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5,553,4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為免生疑，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該等股份數目應被視為已動用，且本公司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須透過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予以履行之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會亦建議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歸屬後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5%。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預期

董事會函件

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予之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歸屬後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提供者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2,776,7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5%。

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構成計劃授權限額之一部分。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a)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導致之潛在攤薄影響；(b)允許本公司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該等數量之購股權以表彰其貢獻之彈性；(c)本集團業務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及頻率；(d)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預期貢獻；(e)本集團需要聘用掌握可用於內容創作之新技術以滿足客戶期望的特定類型服務提供者；及(f)本公司在考慮授出購股權時，將在保護股東利益與表彰服務提供者的貢獻之間取得平衡。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5%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過度攤薄，因此屬適當及合理。此外，經考慮上文「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一段所披露甄選服務提供者之評估標準，讓董事會可靈活地酌情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以確保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之服務提供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亦與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整體屬公平合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告作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於下列各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擁有酌情權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釐定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之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以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之授出；
- (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如果不是因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更早授出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考慮到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而做出調整；及
- (e)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以令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之購股權。

為確保全面達到購股權計劃目的乃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之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會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例如上文所載者)；(ii)本公司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可支持之特殊情況下獎勵有特殊表現之人士；及(iii)應允許本公司有酌情權可制訂其本身之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回應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在上述各情況下縮短歸屬期之酌情權屬適當，並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授出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發出要約，當中載明要約日期、購股權項下之相關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行使價及歸屬日期，以及其認為適當及必要之其他詳情。

於接獲要約後，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後10個營業日（「**接納期**」）之內向本公司交回由其正式簽署之接納通知，連同本公司在要約中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出之代價，以確認其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接納少於所提供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前提是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且該數目須在接納通知中明確列明。倘任何承授人未能在接納期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要求之資料及文件，則購股權即時自動失效。

表現目標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其酌情認為適當的各項購股權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其可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b)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c)適用於承授人部門、業務單位及／或業務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獲選參與者職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評估結果（如適用）；(d)承授人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業績的貢獻；及／或(e)董事會可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於達成（或豁免）所有有關歸屬條款及條件後，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要約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屆時購股權將可行使。倘承授人未能符合任何歸屬標準或條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另作安排。

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追回或扣留任何薪酬之回撥機制。倘發生任何回撥事件，董事會可回撥其認為適當數目之已授出購股權；或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至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較長期間。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因應每次授出時之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之獎勵。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惟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
- (b) 金額相等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認為該基準將致力於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在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一般事項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指定任何特定承授人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即時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轉讓庫存股份結算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及結算購股權而產生之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如有)、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凡提述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新證券，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legroculture.com.hk)登載以作展示，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外，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或獎勵。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量身定制的激勵，以(a)激勵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其表現為本集團的價值作出貢獻，或獎勵已為此作出貢獻的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b)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並為其價值作出貢獻，而董事認為該方式可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以及根據任何獎勵的歸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任何獎勵的歸屬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b)未能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股份獎勵計劃將即時終止；及
- (b) 概無人士有權享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管理層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計劃規則執行。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管理權限。

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的歸屬。

本公司已就擬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諮詢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招股章程規定之法律意見，並理解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且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任何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

(a) 僱員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但不限於)：

- (i) 該人士有關本集團之行業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以及該人士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責任水平；
- (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目標；
- (iii) 該人士之現行薪酬待遇；
- (iv) 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
- (v) 該人士已為及／或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僱員參與者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i)股權薪酬繼續為確保股東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普遍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專業專長、獨立判斷以及對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監督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相信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除了現金薪酬外，靈活向彼等授出獎勵，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潛在獎勵授出而受到影響，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將繼續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0.1%以上，則須經股東批准；
- (ii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任何獎勵將由董事(身為獲選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及
- (iv) 董事會於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9條之建議最佳常規，該條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有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之計劃或意向。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於評估一名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管理層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期限；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董事會保留全權酌情權以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並可於評估中兼顧定性及定量因素。

(c) 服務提供者

於評估一名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之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參考(I)歸因於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之利潤及／或收入；(II)年度交易金額（如適用）；

(III)在增強或可能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之領域展現之專業知識或見解；及(IV)所提供服務之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價值，包括對研發進度、能力提升或市場准入之貢獻；

- (ii) 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性及關鍵性，參考(I)本集團之業務及戰略需求；(II)與服務提供者之長期業務機會及關係；(III)有關合作之預期利潤及收入；(IV)服務提供者之專業知識或資格；及(V)是否可使用替代服務提供者取代；
- (iii) 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質量及性質，以及參考與服務提供者之過往記錄及合作情況，相關質量是否可長期維持；
- (iv) 根據現有資料之市場常規及行業慣例；
- (v) 參考本集團近期表現、現金流、資產負債表評估及財務目標之一般財務狀況；及
- (vi) 董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項，例如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之合約現有價值、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成本及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

董事會保留全權酌情權以釐定服務提供者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並可於評估中兼顧定性及定量因素。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服務提供者的類別應包括：

- (i) 獨立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聘用的外包人員，其就特定項目定期或經常性提供技術專家建議及支援服務(例如界定範圍、選擇供應商及績效評估目的)，且該等服務對本集團之在線廣告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且於12個月期間持續合約聘用期最少達三(3)個月；
- (ii) 顧問－符合以下條件者：(I)在營銷及商業情報、業務規劃及開發領域提供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研究與開發及生產)；(II)與本集團保持定期或持續業務往來，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持

續合約聘用期至少達三(3)個月；及(III)在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商業推動力的領域具備專業技能或專長，且本集團依賴該等技能或專長以維持或擴展核心業務線或戰略舉措；及

- (iii) 代理商及承包商－進行創意工作，以補充或增強本集團的內部能力，從而應對本集團線上廣告業務需求的變化，以便向客戶提供高效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該等代理商及承包商通常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且於12個月期間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達三(3)個月，而本集團認為就持續與其維持緊密合作關係而言屬重大者。

考慮到(i)聘用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貢獻可提升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及(iii)於若干情況下，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貢獻對本集團之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並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予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5,534,000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歸屬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為45,553,4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凡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之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獎勵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該等股份數目應被視為已動用，且本公司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於行使時須透過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予以結算之購股權。

董事會亦建議在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內，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之獎勵歸屬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採納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5%。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之獎勵歸屬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提供者發行及配發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為22,776,7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5%。

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構成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一部分。

釐定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a)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導致之潛在攤薄影響；(b)允許本公司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該等數量之獎勵以表彰其貢獻之彈性；(c)本集團業務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及頻率；(d)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預期貢獻；(e)本集團需要聘用掌握可用於內容創作之新技術以滿足客戶期望的特定類型服務提供者；及(f)本公司在考慮授出獎勵時，將在保護股東利益與表彰服務提供者的貢獻之間取得平衡。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5%之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過度攤薄，因此屬適當及合理。此外，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甄選服務提供者之評估標準，讓董事會可靈活地酌情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以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亦與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一致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整體屬公平合理。

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告作實。就計算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授出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應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一份授出文據，其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如有)及獎勵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及必要之有關其他詳情。管理層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考慮可比公司之做法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方面之成效以及管理層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後，釐定獲選參與者是否須為獲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以及(如需)購買價之金額及條件。為免生疑問，管理層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於收到授出文據後，獲選參與者須在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獎勵接納期**」)內向本公司交回經彼等妥為簽署之接納通知連同本公司在授出文據中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管理層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出代價，以確認彼等接納獎勵。

獲選參與者可接納少於所提供獎勵股份數目之獎勵，前提是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且該數目須在接納通知中明確列明。倘任何獲選參與者未能在獎勵接納期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要求之資料及文件，則獎勵即時自動失效。於達成(或豁免)授出文據中列明之所有有關歸屬條款及條件後，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如有)須由獲選參與者支付，於結清有關款項後，獎勵將於授出文據中列明之獎勵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將轉讓予獲選參與者。董事會認為，管理層保留酌情權以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或其他方式考慮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從而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此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於獲選參與者發生若干事件後，概不會向該獲選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獎勵，而已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應予以退扣，而該等獎勵將於管理層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倘該等獎勵並未歸屬）。此外，倘獲選參與者的獎勵予以退扣時，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已歸屬，則獲選參與者將按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退回(i)該等獎勵所涉及有關已歸屬及已退扣相關股份的實際數目；或(ii)與(I)於相關授出日期；(II)於相關獎勵歸屬日期；或(III)於有關退扣日期的獎勵的相關股份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以最高者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扣機制為董事會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因為其根據獲選參與者的個人情況對彼等進行激勵及回報，並確保任何授予的獎勵均有益於本集團的發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退扣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退扣機制」一段。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職前僱主時喪失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退休、自願辭職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之授出；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之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之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之時間；

(e)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之獎勵；及

(f) 授予附帶超過12個月之總歸屬及持有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述情況下，允許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原因是其賦予管理層以下靈活性：(i)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重要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尤其當有關候選人於終止其先前受僱關係時須放棄若干購股權或獎勵；(ii)公平地肯定獲選參與者自獲授獎勵起直至其因身故、殘疾或其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於本集團受僱期間所作出的貢獻；(iii)積極激勵及鼓勵獲選參與者於12個月內達成表現目標；(iv)正確歸屬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應已授出或更早授出的獎勵；及(v)更好地設計即時及持續有效的獎勵，以鼓勵對本集團的持續承諾。

表現目標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層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其酌情認為適當的各項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其可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b)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c)適用於獲選參與者部門、業務單位及／或業務線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獲選參與者角色及職責相關的獲選參與者職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評估結果(如適用)；(d)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業績的貢獻；及／或(e)管理層可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於達成(或豁免)所有有關歸屬條款及條件後，獲選參與者須支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且於結清付款後，獎勵將於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倘獲選參與者未能符合任何有關歸屬標準或條件，獎勵將自動失效，惟管理層可全權酌情決定另作安排。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會賦予獲選參與者任何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將於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並未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不會為董事，且概無董事將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概無董事於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向任何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凡提述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新證券，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legroculture.com.hk)刊登以作展示，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6.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提呈批准藉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的方式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配合聯交所有關(i)無紙化制度(包括召開混合會議的權力、配合電子投票及允許以電子方式發佈通知及文件)；(ii)庫存股份制度；及(iii)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無紙化股票之建議及相關規則修訂。

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藉此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替代並排除細則。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續聘核數師

根據二零二六年四月更新之常見問題第16系列第1-8號，本公司須於通函內披露與核數師就審核服務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8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估計審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時間表以及將投入之專業人員水平及組合後，經周詳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估計審

核費用亦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核所需之充分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文所述之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滿意估計審核費用屬恰當，並反映執行全面審核所需之資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此外，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b)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10.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即(i)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購股權計劃；(iv)採納股份獎勵計劃；(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主席
麻長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本說明文件乃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現時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買證券之建議，須獲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事先批准。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55,534,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5,553,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本公司只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5.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就該項增加（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若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123,037,657	27.01%	30.01%
冠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74,000,000	16.25%	18.06%

附註：

1.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陳家俊先生全資擁有。
2. 冠逸集團有限公司由雷鳴全資實益擁有。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整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0.181	0.1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70	0.110
二月	0.320	0.260
三月	0.690	0.280
四月	0.940	0.670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630	1.170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麻長焯先生(「麻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

麻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透過天津大學網絡教育完成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互聯網用戶體驗設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全球知名品牌Alibaba.com(專注於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的18位創始人之一。彼亦為亞洲最大線上零售商淘寶網的創始人之一。

麻先生曾任淘寶產品技術中心用戶體驗設計總監，主要負責用戶體驗設計。彼曾參與阿里巴巴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中國雅虎後的一系列前期整合工作。自二零一四年起，彼投資於多個領域，包括信息技術、金融、醫療保健、教育及機器人技術。麻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8，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總裁。

麻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麻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麻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甘鵬先生(「甘先生」)，34歲，執行董事

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廣西大學行健文理學院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新媒體、廣告、綜合營銷及活動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彼曾在一間專注於數碼營銷、新媒體營運以及品牌發展及推廣的新媒體營銷服務供應商擔任副總經理。彼負責直接管理人力資源、法律及財務部門，制定並監察僱員及銷售目標，制定增長策略及標準營運程序，實施績效及激勵政策，並圍繞重點節日改進產品以推動更好的增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曾於一間專營籌辦大型戶外媒體活動及提供一站式綜合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

甘先生負責日常營運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曾任職於一間主要從事向中國各地個人、微型及小型企業提供持牌融資擔保及科技信貸解決方案的公司。彼の職責包括籌辦大型活動、監督部門開支及財務事宜以及管理員工培訓。

甘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甘先生之酬金為每年9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甘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明先生(「李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倫敦商學院頒授的金融科學碩士學位。彼於資產管理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任Palooza Partners的研究主管，該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從事技術、醫療保健及大宗商品領域的上市公司研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曾於多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於馬來西亞主權財富基金的北京代表處Khazanah Nasional Consulting (Beijing) Company Limited的投資部門擔任經理。

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李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婉寧女士(「楊女士」)，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楊女士目前為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合夥人。楊女士曾任廣東高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48，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一次。楊女士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楊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量身定制的激勵，以(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其表現為本集團的價值作出貢獻，或獎勵已為此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及(b)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並為其價值作出貢獻，而董事認為該方式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服務提供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服務提供者類別應包括：

- (i) 獨立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聘用的外包人員，其就特定項目定期或經常性提供技術專家建議及支援服務(例如界定項目範圍、選擇供應商及績效評估目的)，且該等服務對本集團之在線廣告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且於12個月期間持續合約聘用期最少達三(3)個月；
- (ii) 顧問—符合以下條件者：(I)在營銷及商業情報、業務規劃及開發領域提供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研究與開發及生產)；(II)與本集團保持定期或持續業務往來，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達三(3)個月；及(III)在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商業推動力的領域具備專業技能或專長，且本集團依賴該等技能或專長以維持或擴展核心業務線或戰略舉措；及

- (iii) 代理商及承包商一進行創意工作，以補充或增強本集團的內部能力，從而應對本集團線上廣告業務需求的變化，以便向客戶提供高效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該等代理商及承包商通常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且於12個月期間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達三(3)個月，而本集團認為就持續與其維持緊密合作關係而言屬重大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應被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根據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歸屬後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倘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
- (b)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歸屬後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 (c) 受第3(a)段的規限且在不影響第3(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
- 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歸屬後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情況下：
 - 1.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三年內：(1)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文)的規定，惟倘於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第3(c)(ii)(1)段的規定不適用；及
 - 2. 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三年後，第3(c)(ii)(1)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就根據本第3(c)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受第3(a)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第3(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3(c)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受第5(b)段的規限，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1% 個別限額**」)，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關於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為尋求本段中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

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以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授出該項購股權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 (c) 倘首次授出的購股權需經批准，則授予任何承授人(即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為尋求本段項下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在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包括該日)10個營業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的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載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要求。

7. 歸屬期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惟倘合資格參與者：

- (a) 為屬本公司明確指定的董事之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
- (b) 為並非屬本公司明確指定的董事之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有權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
 - (iii) 以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之授出；
 - (iv)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如果不是因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更早授出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考慮到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而做出調整；或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期時間表(以令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購股權。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其酌情認為適當的各項購股權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其可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適用於承授人部門、業務單位及／或業務線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承授人職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評估結果(如適用)；(iv)承授人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業績的貢獻；及／或(v)董事會可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 (b) 於達成(或豁免)所有有關歸屬條款及條件後，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要約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屆時購股權將可行使。倘承授人未能符合任何歸屬標準或條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另作安排。
- (c) 倘發生下文第8(d)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任何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可能須進行回撥或有較長的歸屬期。
- (d) 儘管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規定於要約日期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時，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不論是否已歸屬)的購股權須進行回撥：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
 - iii. 要約函件暗示或明示作為回撥事件的任何其他事件。

倘發生上述任何回撥事件，董事可(但並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回撥董事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至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

較長期間。根據本第8(d)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e) 為免生疑問，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待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方告作實。

9. 認購股份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的收市價；及(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10. 股份地位

- (a)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b)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段中提述的「股份」包括提述的因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相關面值的股份。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已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開始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不得作出要約：(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日期；且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b) 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 (c) 董事不得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授出要約時間的任何限制之任何其他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 (d) 在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各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未獲適用監管機構發出所需批准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內有效。

13. 停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患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或聘用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由於下文第15段提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做別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後由董事決定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提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在停止日期予以沒收及註銷。

14. 身故、患病、殘疾或退休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患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其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受僱日期後的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
- (b) 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規定外，於停止受僱日期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均被沒收及註銷。

15. 解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但由於犯有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可行使。

16. 違反合約的權利

就除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之日，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已如此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後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可行使。

17. 全面要約、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的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在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出，即使授出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在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根據安排計劃享有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承授人通知本公司的指定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的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或根據安排計劃享有權利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18. 清盤的權利

倘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的情況下，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中指定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其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一樣，參與分配本公司可用於清算的資產。受上文的規限，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9.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是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有關其他理由)而設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且會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a) 第13、14、15及16段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出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此在發生第13、14、15及16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或倘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20. 調整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公正及合理地證實將作出的相應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的股份數目，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有權享有的股份數目比例相同；(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說明及／或上市規則的詮釋。

此外，就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相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8及23段項下本公司有權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規定外，且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者除外。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尚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上文第3(a)、3(b)、(3)(c)或(3)(d)段以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註銷的購股權被視為已使用。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有效行使。於該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且(受根據要約的條款歸屬的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

23. 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 (a) 受下文第23(b)段的規限，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
- (b) 倘(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被允許轉讓予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有關其他理由)而設的參與者工具，且會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的規定。參與者工具須遵守第23(a)段的規定，而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12段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b) 第13、15、16、17、18及19段所提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3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25.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受第25(b)至25(e)段的規限，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i. 有關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釋義條文；
 - ii. 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

除非獲股東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項下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而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董事或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

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e)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下文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無意成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詮釋。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量身定制的激勵，以(a)激勵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其表現為本集團的價值作出貢獻，或獎勵已為此作出貢獻的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b)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並為其價值作出貢獻，而董事認為該方式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2. 管理層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計劃規則執行。管理層之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之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之總體管理權限。

管理層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之權力不得損害董事會之最終權力，即在管理層執行股份獎勵計劃時可推翻或修改管理層之決定、隨時撤銷授予管理層之任何授權，及／或減損管理層享有之酌情權。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之情況下，管理層可(經董事會批准後)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之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之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管理層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管理層有權不時(但不限於)：

- (a) 向其不時選定之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b) 釐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獎勵之歸屬；
- (c) 決定獎勵歸屬之結付方式；
- (d)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之條款；

- (e) 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該等計劃規則相抵觸；
- (f) 確定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之開始或終止日期，以及任何獲選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日期；
- (g) 決定授出文據之形式及內容並予以批准；及
- (h) 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意圖。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管理層毋須因其簽立的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就因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名管理層成員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與股份獎勵計劃管理或詮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3. 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獲選參與者提供及授出獎勵，並釐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之歸屬。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4. 釐定資格之基準

(a) 僱員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但不限於）：

- (i) 該人士有關本集團之行業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以及該人士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責任水平；
- (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目標；
- (iii) 該人士之現行薪酬待遇；

- (iv) 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
- (v) 該人士已為及／或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管理層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期限；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董事會保留全權酌情權以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並可於評估中兼顧定性及定量因素。

(c) 服務提供者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之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參考(I)歸因於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之利潤及／或收入；(II)年度交易金額(如適用)；(III)在增強或可能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之領域展現之專業知識或見解；及(IV)所提供服務之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價值，包括對研發進度、能力提升或市場准入之貢獻；
- (ii) 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性及關鍵性，參考(I)本集團之業務及戰略需求；(II)與服務提供者之長期業務機會及關係；(III)有關合作之預期利潤及收入；(IV)服務提供者之專業知識或資格；及(V)是否可使用替代服務提供者取代；
- (iii) 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質量及性質，以及參考與服務提供者之過往記錄及合作情況，相關質量是否可長期維持；
- (iv) 根據現有資料之市場常規及行業慣例；
- (v) 參考本集團近期表現、現金流、資產負債表評估及財務目標之一般財務狀況；及
- (vi) 董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項，例如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之合約現有價值、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成本及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

董事會保留全權酌情權以釐定服務提供者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並可於評估中兼顧定性及定量因素。

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頻率是否與其定期僱員相若，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服務提供者過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類型；

- (ii) 服務提供者之過往經驗；
- (iii) 服務提供者之委聘期；及
- (i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及未來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之貢獻（基於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逐一釐定之定量表現指標）。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服務提供者的類別應包括：

- (i) 獨立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聘用的外包人員，其就特定項目定期或經常性提供技術專家建議及支援服務（例如項目界定範圍、選擇供應商及績效評估目的），且該等服務對本集團之在線廣告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且於12個月期間持續合約聘用期最少達三(3)個月；
- (ii) 顧問－符合以下條件者：(I)在營銷及商業情報、業務規劃及開發領域提供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研究與開發及生產）；(II)與本集團保持定期或持續業務往來，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達三(3)個月；及(III)在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商業推動力的領域具備專業技能或專長，且本集團依賴該等技能或專長以維持或擴展核心業務線或戰略舉措；及
- (iii) 代理商及承包商－進行創意工作，以補充或增強本集團的內部能力，從而應對本集團線上廣告業務需求的變化，以便向客戶提供高效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該等代理商及承包商通常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且於12個月期間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達三(3)個月，而本集團認為就持續與其維持緊密合作關係而言屬重大者。

5. 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予以「更新」，惟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之規定，否則在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或先前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任何更新均不得生效。經更新之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該等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取消或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得計入經更新限額之計算中。

6. 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構成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一部分。

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時期)於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歸屬後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生效，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獎勵，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方式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且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b) 已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寄發方式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且載有該等條文所規定之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之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批准有關獎勵股份之股東大會前釐定。

受上述限制規限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時期)於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歸屬後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時期)於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獎勵)歸屬後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尋求本段項下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授予各獲選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8. 授出文據

本公司應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一份信函協議，其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如有)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及必要之有關其他詳情(「授出文據」)。

管理層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考慮可比公司之做法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方面之成效以及管理層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後，釐定獲選參與者是否須為獲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以及(如需)購買價之金額及條件。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於收到授出文據後，獲選參與者須在獎勵接納期內向本公司交回經彼等妥為簽署之接納通知連同本公司在授出文據中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管理層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出代價，以確認彼等接納獎勵。獲選參與者可接納少於所提供獎勵股份

數目之獎勵，前提是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且該數目須在接納通知中明確列明。倘任何獲選參與者未能在獎勵接納期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要求之資料及文件，則獎勵即時自動失效。

9. 歸屬條件及獎勵期間

受上市規則規限，管理層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不時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釐定本獎勵項下獎勵歸屬之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或期間。於達成(或豁免)授出文據中列明之所有有關歸屬條款及條件後，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如有)須由獲選參與者支付，於結清有關款項後，獎勵將於授出文據中列明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將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倘獲選參與者未能符合任何有關歸屬標準或條件，獎勵將自動失效，惟管理層可全權酌情決定另作安排。

任何獎勵的獎勵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職前僱主時喪失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退休、自願辭職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之授出；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之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之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之時間；
- (e)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之獎勵；及
- (f) 授予附帶超過12個月之總歸屬及持有期。

倘獎勵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獎勵歸屬日期應為(受限於股份任何交易中斷或停牌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除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應承擔之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外，獲選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或與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價值有關之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徵收金、費用及其他稅費(「**稅款**」)。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不承擔任何稅款。獲選參與者將補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之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之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可：

- (a) 減少或扣回獲選參與者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扣回當日具有本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之公允市場價值之獎勵股份數目)；
- (b) 代表獲選參與者出售其依股份獎勵計劃有權獲得之股份數目，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予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獲選參與者之情況下，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支付之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獲選參與者之任何款項中(包括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獲選參與者之薪金)扣除或扣回任何該等責任之金額；及／或
- (d) 要求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當局要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獲選參與者扣繳及向該等當局繳納之任何稅款或其他金額之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之支付該等金額之替代安排。

為免生疑，管理層或本公司毋須向獲選參與者轉讓任何獎勵股份，除非及直至獲選參與者使管理層及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段項下之責任。

獲選參與者須於獎勵歸屬日期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具體而言，獲選參與者須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保持合約聘用關係，並保持良好信譽，且未收到終止通知或花園假期，並且須持續遵守計劃規則之所有相關條款及其在各相關獎勵歸屬日期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10. 表現目標

受上市規則規限，管理層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不時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釐定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然而，管理層可在授出文據中釐定及施加歸屬標準或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之財務參數(如本集團之收入、利潤及一般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之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之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
- (c) 適用於獲選參與者部門、業務單位及／或業務線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獲選參與者職責相關之職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如適用)；
- (d) 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及／或
- (e) 管理層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就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每項獎勵而言)。

11. 達成獎勵股份之歸屬

本公司可根據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向獲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或支付現金，以達成獎勵之歸屬。因向獲選參與者歸屬及達成獎勵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倘(a)獲選參與者於歸屬獎勵時選擇收取現金而非獎勵股份，且該選擇獲得管理層全權酌情批准，或(b)管理層釐定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時無法獲得獎勵，則管理層可通過向獲選參與者支付現金達成獎勵之歸屬。該付款金額應參考原應於歸屬日期交付予獲選參與

者之獎勵股份數目計算，並按歸屬日期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進行估值，並從中扣除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費用(按上述收市價於歸屬日期於場內出售獎勵股份時原應支付者)。

管理層可要求任何獲選參與者於指定期限內交回經妥為簽立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以完成相關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倘獲選參與者未能依期辦理，獎勵將自動失效。

12.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而言，獲選參與者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獎勵股份於歸屬後之權利載於下文「17.獎勵股份之地位」一段。

13.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

受計劃規則規限，股份獎勵計劃應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而於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仍可根據相關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歸屬。

14. 獎勵失效

倘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僱傭或合約聘用之職位或職責出現變動，而該獲選參與者仍被視為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之尚未行使獎勵將繼續根據授出文據所載之獎勵歸屬日期歸屬，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另有決定，惟獎勵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日期。

獎勵(於未歸屬範圍內)應於下列情況中最早者自動失效：

(a) 倘獲選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 (i) 獲選參與者於其僱傭條款或與本集團之合約聘用中所訂明之正常退休年齡，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之年齡退休；
- (ii) 其因公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公身故(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按董事會要求提供證明)；或
- (iii) 因獲選參與者在保持良好信譽之情況下自願辭職而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

任何尚未歸屬之尚未行使獎勵應根據授出文據所載之獎勵歸屬日期予以歸屬，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另有決定，惟獎勵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日期。就本條文而言，獲選參與者應視為於其達到服務協議所訂明之退休年齡，或根據本集團任何退休政策或不時適用於彼之法律及／或法規所訂明之法定退休年齡退休之日退休，或倘無適用於該獲選參與者之退休條款，則於管理層批准之日退休。倘因獲選參與者因公身故而歸屬，該獲選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須於獲選參與者身故之日起兩年內，向管理層提供令其滿意之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書)，以證明死者遺產之享有權利。於上述兩年期屆滿後，或倘未歸屬之獎勵或尚未轉讓之獎勵股份於身故時已成為無主財物，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並停止轉讓。遺產繼承人不得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返還。

(b) 倘獲選參與者因上述原因以外之理由不再為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例如非因公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非因公身故、被本集團有因由或任何理由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僱傭或聘用獲選參與者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授予獲選參與者之獎勵將自動失效。

- (c) 倘於任何獎勵歸屬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惟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且隨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實質上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者除外)，則授予獲選參與者之獎勵將自動失效。
- (d) 倘獲選參與者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授予獲選參與者之獎勵將自動失效。
- (e) 在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之解釋及運作之情況下，獲選參與者之獎勵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時自動失效：
 - (i) 獲選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
 - (ii) 獲選參與者未能滿足獎勵之授予或歸屬條件，或未能提供計劃規則下獎勵可能所要求之該等資料或文件；或
 - (iii)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要求或運作。

為免生疑，當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時，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之獎勵或獎勵之所有相關部分將自動失效，而失效之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涉及之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獎勵歸屬日期歸屬，並將停止轉讓。在此情況下，受影響之獲選參與者不得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返還。

15. 控制權及資本結構變更

倘本公司因收購、合併、安排計劃、全面要約而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私有化，管理層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據此歸屬日期可能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之規定。就計劃規則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倘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開始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持而對資本結構造成任何更改，管理層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a) 購買價(如有)；及／或
- (b) 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將予轉讓之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惟任何有關調整必須：
 - (i) 給予獲選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獲得之股權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
 - (ii) 不得以低於面值(如有)之價格發行股份；
 - (iii) 不得在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對獲選參與者之利益作出調整；
 - (iv)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
 - (v) 符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為免生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之情況。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之有關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之所有零散股份(如有)應被視為沒收，且不會於相關獎勵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有關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

對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按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由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發佈之常見問題第13批第16號附錄一所載之規定。在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對購買價或獎勵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調整。

16. 取消授予之獎勵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管理層可取消已授予但未歸屬之獎勵。

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以取代其被取消之獎勵，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獎勵計劃授權限額。被取消之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7. 獎勵股份之地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且將於轉讓予獲選參與者之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相同之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18.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處置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及
- (b) 由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現存權利。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供或授予進一步之獎勵，惟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之前授予之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為免生疑，任何暫停授予獎勵之情況均不得解釋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運作之決定。

19. 獎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處置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任何獎勵須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獎勵不得轉讓或指派，且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為任何其他人士創設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該參與者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一間機構（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要求。倘獲授豁免，本公司將按適用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機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任何實際或聲稱違反本條文之行為應賦予本公司取消授予該獲選參與者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或其部分之權利。就此而言，管理層就獲選參與者是否違反前述任何條款所作之裁定，對該獲選參與者而言應屬最終及具決定性，惟須受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擁有之權力所規限。

20. 更改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

- (a) 管理層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限；
- (b) 具重大性質之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或
- (c)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以對獲選參與者或潛在獲選參與者有利，

惟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獲選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除上述更改外，管理層可於不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更改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惟倘有關更改對更改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之任何獎勵股份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則必須獲得所有受影響獲選參與者之同意，或按本公司當時憲章文件要求股東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所需之大多數獲選參與者之書面批准。

倘獎勵之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獎勵條款之更改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

凡對(a)管理層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限；及(b)股份獎勵計劃之重大性質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3(18)條之附註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無論如何，根據本條文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及／或獎勵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要求。

21. 退扣機制

於發生與獲選參與者有關之下列任何事件(且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經發生由管理層全權釐定)後，不得再向該獲選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獎勵，而授予該獲選參與者之獎勵應予以退扣，且該等獎勵應相應地在管理層釐定之日期失效(倘該等獎勵尚未歸屬)：

- (a) 獲選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行為失當或瀆職；
- (b) 獲選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如適用)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獲選參與者在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漏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任何服務提供者之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獲選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並因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資產遭受重大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 (e) 獲選參與者違反本公司所採納適用於獲選參與者之本公司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
- (f) 獲選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用的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適用於獲選參與者之具有類似效力之條款及條件。

倘授予獲選參與者之獎勵(或任何部分)在該獎勵根據上文第21(a)–(f)段被退扣時已經歸屬，則獲選參與者應按管理層全權絕對酌情決定退回(i)已歸屬及被退扣股份之確切數目，(ii)與相關股份在授出日期價值相等之貨幣金額，(iii)與相關股份在獎勵歸屬日期價值相等之貨幣金額，或(iv)與相關股份在有關退扣日期價值相等之貨幣金額(以最高者為準)。

倘授予獲選參與者之獎勵(或任何部分)在該獎勵根據上文第21(a)–(f)段被退扣時尚未歸屬，則須予退扣之該獎勵(或任何部分)將在管理層釐定之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在相關獎勵歸屬日期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且相關股份將不計入第5段所述之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就本段而言，相關股份之「價值」為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獎勵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22. 授出的時間限制

不得向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公佈後之交易日；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開始：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
-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包括任何延遲刊發該等業績公告之期間)結束，期間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 (c) 於上市規則不時就授出獎勵之時間限制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內；或
- (d)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情況下，或並無獲適用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之情況下。

本附錄載錄細則之建議修訂，為便於參考而標記如下。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權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標題	細則編號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字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細則及修訂存續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	<u>167</u>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u>168</u>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法案」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地址」

指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之網址指就本細則而言，除非法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否則「地址」包含電子地址。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佈。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出席之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出席之董事。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改的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 <u>上市規則</u> 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 <u>上市規則</u> 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u>律齊文化有限公司</u> 及 <u>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u> 。
「電子通訊」	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送、發送、傳達及接收的其他類似方式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	指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香港聯交所」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混合會議」	指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

<u>「會議地點」</u>	<u>指具有本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u>
<u>「通告」</u>	<u>書面通告，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除非特別指定及本細則另有界定，指書面通告。</u>
<u>「實體會議」</u>	<u>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指須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u>
<u>「股東名冊」</u>	<u>指根據法案條文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主要股東」</u>	<u>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 | | |
|------------------------|--|
| 「 <u>庫存股份</u> 」 | 指本公司根據法案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 「 <u>無紙形式</u> 」 | 指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證券未以憑證形式發行，且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者。 |
| 「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 |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 「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 |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
2.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持久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電子書面或顯示(例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l) 凡指已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或~~

- (m) 倘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法案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達成的協議及／或推翻法案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可聆聽問題或查閱陳述，而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將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人士逐字傳達，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
- (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在文義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E條所延遲的會議；
- (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q)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r)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凡「印刷」、「已印刷」或「印刷副本」及「印刷」之提述，均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於本細則內「地點」一詞，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場所的情況。任何有關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語境下提述「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者為準)。會議、續會、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均應解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於文中出現但屬不合語境、不必要或不適用者，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及
- (u) 本細則所述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2) 在法案、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持有作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力，而該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置提供財務資助。

股份權利

- 9A. ~~概無權力可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屬之權利。~~

修訂權利

10. 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須不時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2)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股份

12. (1) 在法案及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登記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股份、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股票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印上印章，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之股款，此等股票可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股份證明書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執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之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2) 如屬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凡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或該股份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所發出的聲明或確認書，即構成無紙股份所有權之充分證明。若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在首張以後繳付每張董事局不時釐定為合理之現金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以利其無紙形式股份之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之公司行動相關電子程序。
19. 倘發行股份，而倘有關時限屬適用，配發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股票須於法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之任何相關時限內發出。

20.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倘該股票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在承讓人的要求下，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須應其要求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汙或指稱已遭丢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汙，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股東名冊

43. (3) 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同時反映紙本及無紙形式的持股，惟該名冊必須能隨時調閱，且具備列印或匯出的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股東、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及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容許及以此為根據之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案第65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47. 在法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而根據電子系統規則及程序，無須轉讓文據。本公司毋須就電子系統的延遲或失效承擔責任，除非延遲或失效乃歸因於其本身違約。就紙本股份而言，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無損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A) 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權利須不受任何限制(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者則除外)，且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49. 在不限制上一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
 - (b) (如適用)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就紙本股份而言，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法案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擁有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股東大會

56. 在法案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法案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實體會議行事。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之通告。如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如獲得下述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縮短：
-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日期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應聲明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擬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在(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缺席，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大會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經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無法協定)經全體出席董事選出之其中一位須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經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無法協定)經全體出席董事選出之其中一位須主持股東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特此准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發生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的情況，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主席(未經大會取得同意)可後或按大會的指示須→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會議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惟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效力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受委代表時間之本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受委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條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要求之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投票權

66. (1) 在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親身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應擁有一票投票權。然而，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前期就股份預繳作為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在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決定，惟就實體會議而言，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刊發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
- (2) 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上，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3)名股東；或
 - (b)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如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定。只有在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72.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所有股東均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中之事宜放棄投票權。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74.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7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決定)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交回指定之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引發續會之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之續會或延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該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本條細則條文之情況下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於容許舉手表決時之)投票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及發言權。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之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於該大會上整段時間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需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釐定。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取消董事資格

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請辭；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 (7) 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三分之二（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並寄往其最後地址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8) 按固定任期委任而任期屆滿；或
- (9)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時未獲重選為董事。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出現(如彼為董事)任何會導致彼離任董事的情況或彼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時。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因其本身權利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

董事權益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證券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提供；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因應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述(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址上提供)在網址上提供或透過電郵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呈交予董事，則該通告應被視作已獲正式呈交予該董事。
118. 由兩(2)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印章之複製本)，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按本條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認購權儲備

146.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設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9. 在法案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在方便閱讀之標題下載列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及根據法案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1. 向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0條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以任何該等細則准許的方式，包括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審核

152. (1)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將會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透過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辦事處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出任。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可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薪酬。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
 - (d) 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法案)或每日刊發並於當地一般流通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亦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法案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並向股東發出通告指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索取之地點(「索取地點通告」)。

索取地點通告可以上述所載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以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舉下，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展示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ed)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即為最終憑證；及
 - (de)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按照本細則准許的方式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會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該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電子或郵遞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遞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簽字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資料

166.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持有及轉讓，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F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甘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麻長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婉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上述批准應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述(a)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數目；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並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生效；(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受上市規則規限；(iv)適時向上市委員會(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作出申請，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部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即代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5%。」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計劃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的印刷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獎勵**」)歸屬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批准及採納計劃規則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B) 根據上述(a)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獎勵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按計劃規則所預期及根據計劃規則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作出或授予獎勵；(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受上市規則規限；(iv)適時向上市委員會(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作出申請，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部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代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5%。」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五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建議修訂**」)作出修訂；
- (B) 按提呈大會席上省覽的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已綜合建議修訂)(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A)及(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主席
麻長煒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7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已填妥之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甘鵬先生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麻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李明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